附件2:

# **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系统2019年特聘博士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1.《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系统2019年特聘博士报名表》（附件4，须贴本人相片，一式两份，收原件）；

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3.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（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或“研究生院〈处〉”公章）、院系推荐意见（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）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如考生资格审查时提供不了毕业生推荐表的，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（含应届身份证明内容）；

2018-2019届毕业生可不提供毕业生推荐表；

4.应届毕业生提供成绩单（需加盖院系公章），2018-2019

届毕业生提供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5.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6.教师资格证（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本人提供书面承诺书，承诺自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1年内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）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7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荣誉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　 8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　　①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以凭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》接受资格审查；未毕业的，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；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必须凭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办理聘用备案手续；

　　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　　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